

中国历代 衣冠服饰制

陈茂同



中国历代衣冠服饰制

陈茂同

京新登字 110 号

中国历代衣冠服饰制

陈茂同

*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湖北文字 603 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0.375印张 插页2张 202,000字

1993年3月第一版 1993年3月湖北第一次印刷

ISBN7-5011-1786-1/G·658 定价：6.50元

前 言

衣冠服饰,是人类生活史上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它伴随着生产水平、经济基础、物质文明、社会习俗与审美观念而同步进展。因此,对人类衣冠服饰史的研究,可以帮助我们了解古代社会的一些侧面情况,增加我们的历史知识。

夏商以前,有关人们的衣着情况,我们知道很少。近世纪以来,我们从地下发掘的原始文物(尤其是北京周口店发现的旧石器时代山顶洞人所用的遗物),结合极有限而又近乎推测的文字记载,才粗略了解原始人类的衣着概貌。在新石器时代的彩绘陶器上,出现过穿衣服的人物图案,但由于材料很少,关于这时期的服装式样,还不能作出详细的说明。进入阶级社会,夏商时期,文字记载稍多,出土遗物也较丰富,使我们对古人的衣着情况逐渐具体化,但毕竟材料还是非常贫乏,有许多问题,还只是一知半解,语焉不详。两周时期,我们依靠了《周礼》的记载和诸子的有关论述,并结合较多的出土实物作了综合分析,才得到了周人衣着的较完整的知识。西周时代,贵族们把上衣和下裳分开,有所谓玄衣、衮衣、黄裳、绣裳等名称。此外,他们在腰间常束宽宽的绅带,腹前有时还系着

一条象围裙一样的鞞。近代研究两周衣冠的学者专家，多据此认为宽衣博带是上层社会的特征，而短衣紧袖则是奴隶仆从的标志。但考诸此前的图象实物，则未必尽然，或有上层阶级而衣着短衣紧袖服装的。春秋战国时代，在服装方面的最重要变化，是深衣和胡服的出现。深衣是把过去上下不相连的衣和裳连在一起，这种服装在战国时期广泛流行。赵武灵王胡服骑射，是中国服装改革史上的重要标志。胡服的形制，历来多认为传自西北少数民族的衣着，但从近世出土的商代玉雕证实，所谓胡服，乃是中原地区固有的衣着形式，只是入周以后，周人多不习着这种服装就是了。战国时，赵武灵王为了抵御西北入犯之敌，重新恢复这种服制，以适应于骑射。这是当时逐渐废弃车战，改用骑兵战术所带来的一种新事物。

秦代国祚短促，其衣冠定制，除了秦尚黑、囚徒衣赭等片言只语的记载外，其他情况，我们则近乎无知。直至近年，秦始皇陵前兵马俑的发掘，才给我们提供了秦人衣着的众多感性资料。在出土的近万尊武人骑士人形中，最引人注目的是士兵头上发髻的处理，其花样之繁杂，达到无可设想的地步。这些发髻的不同，有无等级或部伍的区分，尚是一个值得探索的问题。

两汉以后，史部文献特立舆服、车服、仪卫等专志，记载了各朝衣冠服饰的定制。历代笔记，也有不少内容，足资参照。这些记载，给我们研究中国古代衣冠服饰制的沿革，提供了重要的史料和例证。专志记述虽然十分详细，但和出土的石刻、壁画实物校核，却尚有许多不尽相符之处。究其原因，大凡有二：

第一，文献记载的冠服制，多是统治阶级朝会、燕享、郊天、祀地等礼仪的服用制度，而石刻、壁画所反映的则多是平时燕居生活和奴隶劳动的情况；第二，后朝人修前朝历史，其时间相隔，或有数百年，中历战乱，资料多有散失，征集难于周备，加上墓葬实物尚未出土，对于某些服物的认识或有借助想象或推测，以致于难以准确。例如，依史志记载，汉代梁冠和爵位有着密切的关系，据理而论，帝王冠帽必当九梁，但从东汉石刻壁画所反映的形象资料看，则一般只一梁至三梁。又据《舆服志》所载，幅巾裹头（即平巾帻）是西汉王莽因头秃无发才开始应用的，但从出土的商代玉雕分析，早在商周时期，就已有巾裹之制，其间相去千余年。大量的出土文物，纠正了史志记载的不实，所以，我们在叙述历代冠服的具体形制时，尽量参照出土实物及形象资料，若遇实物和图象与文献记载不尽一致者，则或是同时并叙，指明是非；或径从实物，略加说明。本书的插图，除了可以增强我们的感性知识外，有时还可以作为判断是非的根据之一。

衣冠服饰，古今不同制，其中比较重要的区别，大概有两方面：第一，古服上衣下裳，今服则衣裳连称，而裳名转废；第二，古时服装（尤其是上层阶级）都极宽博，只有军士服装较窄小，今天则除了僧衣道服还存古制外，其他服装均尚紧窄称体，并讲究线条美。所以，古今服物名同而形制迥异，例如袍、衫、裙、裤，以至鞋、袜、冠帽等，古今皆同名，而且是人们生活中习见、习闻、习用的东西，但若以今名考之古制，则大异其趣。因此，必须分别考其由来，述其沿革。在书中，凡是古今

通用的服名，则多在创制的朝代加以详叙，或阐明其沿革关系，以使读者对该服物有较完整的概念。

古人的装饰物，千奇百怪，诸如首饰、颈饰、手饰、衣饰以及面饰胭脂粉黛等等，名目繁多，品类不一，形制各异，我们只选择较重要的，或能代表该朝特征的，或多数朝代袭用不衰的，或古今同制为人们所习见习闻习用的，或诗、文、词、赋多所提及的进行介绍，其他就不能一一述及了。

各朝冠服制度的改革和服物的更新，与丝棉生产的发展和织染技术的提高都有密切的关系。本书每章都用一些篇幅叙述该朝统治者如何重视、提倡和鼓励丝棉生产的情况，作为冠服制度改革和更新的物质依据。

本书的编写内容，除了采用史部文献、出土文物和历代笔记的有关记载之外，还参考、吸取了当代学者的一些研究成果和资料，特此说明。限于本人的水平和见识，书中谬误可能很多，祈望专家、读者不吝赐教。

本书初稿编成于1982年，1983年作为我开设的“典章制度”专题课教材印发。几年来，校内外师生和友人给我提了许多宝贵意见，这对我的修改工作帮助很大，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陈茂同

1988年12月于厦门大学

新西村16号楼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上古时期	1
第一节 原始人的衣着	1
第二节 我国最早的纺织印染业	3
第三节 我国最早的冠服制度	6
第二章 商代	8
第一节 丝绸纺织业的发展	8
第二节 商人的衣着	10
第三节 男女发式	13
第四节 玉饰风尚的产生	15
第三章 周代	16
第一节 纺织印染业的大发展	16
第二节 周代的冠服制	19
第三节 妇女服饰	40
第四节 舄、履、袜	46
第五节 军士服饰	49
第四章 秦汉	53
第一节 秦汉的纺织业	53

第二节	秦代衣冠服饰	57
第三节	汉代衣冠服饰	62
第五章	魏晋南北朝	91
第一节	魏晋南北朝的纺织绣染业	92
第二节	魏晋南北朝衣冠服饰	95
第六章	隋唐五代	118
第一节	唐五代的织造业	118
第二节	隋代衣冠服饰制	121
第三节	唐代衣冠服饰制	125
第七章	宋代	158
第一节	宋代的纺织业	158
第二节	宋代的衣冠服饰制	164
第八章	辽金元	193
第一节	元代的纺织业	194
第二节	辽代衣冠制	199
第三节	金代冠服制	205
第四节	元代冠服制	212
第九章	明代	230
第一节	明代的纺织业	230
第二节	明代衣冠服饰制	237
第十章	清代	273
第一节	清代的丝棉织业	275
第二节	清代的衣冠服饰制	278
第十一章	太平天国服制	320

第一章 上古时期

第一节 原始人的衣着

我们伟大的祖国，有着悠久的历史和丰富的文化遗产，是人类文明历史的发祥地之一。远在四、五十万年以前，我们的祖先就在自己的土地上，不断地劳动着，创造着，和大自然斗争着，用自己的双手开辟出广阔的肥沃土地，为人类文明的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我们的祖先，开始生活在这块大地上，从最初的采集、渔猎经济发展到畜牧、农业、手工业经济阶段，是经历了相当长的过程的。在这段历史的长河中，社会生产不断活跃，人们的物质生活——衣、食、住、行——不断丰富。

衣服是当时人民实际生活的产物。最初，人类还不知道如何穿戴，只是靠自己身上所长的毛来蔽体保暖。他们穴居深山密林，过着非常原始的野生生活。后来，才慢慢懂得用树

叶和兽皮来遮掩自己光赤的肉体，所谓“搯木茹皮以御风寒，絢发冒首以去灵雨”，就说明他们已逐渐懂得如何改善自己的生活条件了。《礼记·王制》说：

中国戎夷，五方之民，皆有性也，不可推移。东方曰夷，被发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曰蛮，雕题交趾，有不火食者矣；西方曰戎，被发皮衣，有不粒食者矣；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

根据这段记载，可知当时人们用以蔽体的，只不过鸟羽兽皮或是树叶茅草而已。北京周口店是我国古代人类发源地之一，山顶洞人的生活、活动的遗迹就在这里发现。1930年因清理山顶洞人化石产地顶部的堆积，而发现了生活在这里的原始人遗迹。1933年进行发掘，在第一文化层中发现了一枚骨针，保存完好，只是针孔地方破断了。骨针全长82毫米，直径3.1~3.3毫米，针尖圆锐，针身略弯而圆滑，是刮削和磨制成功的。针的穿孔很小，是用尖状器挖制而成的。同时，在山西朔县峙峪人和河北阳原虎头梁人等遗穴里，也发掘出用各种兽骨制成的骨针。骨针的发现，证明早在几万年以前，我们的祖先已初步掌握缝纫技术了。从骨针的尺寸，针眼的大小，以及其他出土的文物看，这时期的衣服材料，还没有超出兽皮范围。人们将猎取到的野兽皮毛剥下，然后根据需要，拼合缝制成各种衣服，以掩蔽自己的身体和防御严寒的侵袭。在周口店山顶洞穴里，还发现有穿孔的砾石、兽齿、鱼骨、介壳和蚌壳等装饰物，还有用赤铁矿染红的石珠，可见当时人们已有审美的观念了。在新石器时代的彩绘陶器上，出现过穿衣服的人物

图案,但由于材料很少,关于这时期的服装式样,还不能作出详细的说明。在以后的长期采集、渔猎中,他们又逐渐掌握了利用树皮、草茎等植物纤维搓制绳索的技术。再后一些,又从结绳发展到利用韧性纤维制作渔猎用的网罟,这就是《易·系辞》所说的“结绳为网罟,以畋以渔”。作为衣着材料最原始的纺织品,也就是在这个基础上产生出来的。

第二节 我国最早的纺织印染业

我们的祖先究竟从什么时候起掌握了纺织技术?根据考古研究,可以上溯到距今五千年左右,即新石器时代晚期仰韶时期。这时原始社会的母系氏族公社达到了繁荣的阶段,人们的生活日趋稳定,出现了原始的农业,开始了植物的栽培和动物的驯养。在长期的劳动实践中,已发明了用纺轮捻线,用简单的织布机织麻布,用骨针缝制衣服,用竹、苇编织席子。近几十年来,在今黄河流域中,下游河南、山西、陕西等地的仰韶文化遗址中,曾多次发掘出石、陶制的纺轮、骨针、骨锥等原始的纺织和缝纫工具。当时用来纺纱织布的原料,一是麻,一是葛,都是韧皮类植物纤维。在陕西半坡等遗址的陶器上面,并曾发现过印成布纹的痕迹和画有布纹的彩绘。另外,在陶器的底部还发现过席子一类的编织物痕迹。这些都证明了当时确已用手工编织粗糙的纺织品。当时的长江流域纺织比较发

达,各式陶纺轮的大量出现反映了这一事实。东北地区这时期的墓葬中,发现随葬品有一定的位置。陶纺轮置于体侧。随葬品的组合也有一定的规律,凡用纺轮随葬的墓,没有石镞;用石镞随葬的墓,没有纺轮。这种区别,显然是因为墓主人性别不同的缘故。它反映了男女分工的情况,即女子主要从事家务劳动和纺织,男子主要从事农耕和狩猎。《商君书·画策》所说的,“男耕而食,妇织而衣”,就是这时社会经济状况的写照。那时的织布机估计是一种水平式的,一端固定经线,另一端系在人的腰际,来回穿梭编织。这种织布机织出的平纹麻布,幅面很窄,比较稀疏。河南三门峡庙底沟和陕西华县泉护村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在陶器上曾发现布纹痕迹,每平方厘米有经纬线各十根。甘肃临夏大何庄和秦魏家新石器时代的墓葬中发现的布纹痕迹,在一平方厘米的布纹上有经纬各十一根,线条很粗。《淮南子·纪轮训》云:

余伯之初作衣也,綌麻索缕,手经指珪,其成就网罗。

我们的祖先,最早就是用手经指珪,织成原始的布帛,这种描述大体上符合远古纺织手工业的技术水平。有了麻布和兽皮,妇女们就用精巧的骨针、骨锥和角锥,缝制成种种服装。用麻布和兽皮来缝制衣服,标志着人类生活水平的提高。《庄子·盗跖篇》说:

神农之世……耕而食,织而衣,无相害之心,此至德之隆也。

如果这个传说可信的话,那么就可证明神农时代人们身上,再也不是披着原始的兽皮了,他们穿的是经过缝制的皮衣和粗

制的织物，过着男耕而食、女织而衣的朴素农家生活。

到了四千年以前，我国黄河流域、长江流域的母系氏族公社渐渐进入了父系氏族公社时期。这一时期纺织技术有了进一步的发展，每平方厘米的经纬线各二十四根，有的经三十一根，纬二十根。每根麻线的直径不及半毫米，可见纺捻水平之高超。

中国是世界上最早发明饲养家蚕和纺织丝绸的国家，起源于有史以前。传说最早发明推广育蚕技术的就是黄帝的元妃嫫祖，但在汉代和汉代以前的文献记载中，都找不到这种传说的痕迹。实际上，养蚕缫丝和历史上其他重大发明一样，是千千万万劳动人民智慧的结晶，单靠一个人的力量是不能完成的。1926年考古工作者在山西夏县西阴村的仰韶遗存中，曾发现有半个人工割裂的蚕壳（详见李济著《西阴村史前的遗存》），这说明当时人们已懂得养蚕。1958年在浙江吴兴钱山漾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中发现的丝织品，包括绢片、丝带和丝线等，经过鉴定，原料是家蚕丝。这些实物证明，我们的祖先约在五千年前，就已在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养蚕织绸了。

《禹贡》里说到我国古代行政区域划为九州，各州都把当地的物产作为贡赋上缴，其中用竹器盛放着丝和丝织品上缴的就有兖、青、徐、扬、豫、荆六州。扬州地区上贡的丝织品称为“织贝”，根据汉代郑玄的解释，“贝”是一种锦的名称，是在织成之前先染成色丝，再按“贝”的色彩花纹织成美丽的锦帛。在原始社会生产方式还相当低下的情况下，已有“锦”这种需要复杂纺织技术生产的织物是很难令人相信的，但从文献和

出土文物可以证实，当时人们确已能利用自然染料印染织物了，这是我国印染技术萌芽的标志。

在原始社会发展的漫长时期中，人们的衣着由“衣皮韦”进化到染五彩织成锦帛作衣裳。他们不仅已经穿上衣服，而且已经注意到衣服的式样、质地和文彩了。

到了殷商时代，人们已经比较熟练地掌握了丝织的技术，并且改进了织机，发明了提花装置，织出了许多精美瑰丽的丝绸，为我国以后几千年丝织工艺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三节 我国最早的冠服制度

我国古代人民的衣着，随着麻丝织品的相继发明而不断改善。至于最早的冠服制度究竟在那一个时期建立，现在还难于确定。宋人罗泌《路史》云：

伏羲氏化蚕桑为穗帛，因罔罟以制都布，结其衣服。

《周易·系辞下》云：

黄帝尧舜垂衣裳而天下治，盖取诸乾坤。

《通鉴·外纪》云：

（黄）帝始作冕垂旒，充纁，元衣黄裳，以象天地之正色，旁观翠翟草木之花，变为五色为文章而著于器服，以表贵贱，于是，衮冕衣裳之制兴。

《尚书·益稷》云：

帝(舜)曰：“臣作朕股肱耳目，予欲左右有民，汝翼……予欲观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龙，华虫，作会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绉绣以五彩彰，施以五色作服，汝明。”

根据这些史籍的记载，在伏羲、黄帝、尧舜时代，就已经有一套冠服制度了。传说中的黄帝时代，相当于出现仰韶文化时期。当时还处于原始社会，人们刚刚摆脱兽皮裹身的生活习俗，衣冠服饰尚未完备，在这种情况下，要制订出一套服制体系，似乎不大可能。

根据文献资料和出土文物分析，中国冠服制度的初步建立，大约在夏商以后，到周代才逐步完善。从《诗经》、《周礼》记载看，周朝不仅有服饰制度，而且还专门设“司服”一职，掌管服制的实施，安排统治者的穿着，自天子以至卿士，服制各有等差。到了周代后期，春秋战国之交，奴隶制度日趋崩溃，封建社会逐渐形成，冠服制度被纳入“礼治”的范畴，成了礼仪的一种表现形式。从此以后，王公卿士，后妃百官，庶民百姓的衣冠服制，就更加详备，等级制度也随之更加森严了。

第二章 商代

第一节 丝绸纺织业的发展

商代奴隶主贵族强迫奴隶进行大规模的集体耕作，奴隶们的劳动，发展了农业生产。当时的农产品种类很多，作为农业的副业——桑麻，也大量发展起来。《书序》说：“伊陟相大戊，亳有祥，桑谷共生于朝”。《史记·殷本记》也说：“帝大戊立，伊陟为相，亳有祥，桑谷共生于朝，一暮大拱”。桑与商代主要粮食之一的谷共生，可见殷商时代对桑业的重视了。

商代的蚕桑业既已发达，缫丝、纺织、缝纫工事，当然也相当繁重。仰韶时期早已有纺织细密、做工精致的布纹痕迹出土，商代也有极精细丝织品存在。殷墟出土有铜针、铜钻及陶制纺坠。可以相信，商代纺织、缝纫工艺技术应当更加进步。

《管子·轻重篇》有一段记载殷代初年的商业交换情况说：